**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存储空间扩容设备采购项目（线上重招）**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ZJRC-2025-16**

|  |  |
| --- | --- |
| 采购人： |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瑞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部门）： |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存储空间扩容设备采购项目（线上重招）**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9日09点 00分 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RC-2025-16**

**项目名称：**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存储空间扩容设备采购项目（线上重招）

**预算金额（元）：844000.00**

**最高限价（元）：84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存储空间扩容设备采购项目（线上重招）

数量： /

预算金额**（元）**：**844000.00**

主要内容：采购2台双控存储硬盘扩展柜（总共92T容量）**。**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8月13日至2025年08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 29日 09点 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 2025年08月29日 09点 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单位（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3.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千分之二点五（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0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9196136

质疑联系人：冯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919613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瑞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元城大厦100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工、蒋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67518819

质疑联系人：李超

质疑联系方式：18069512587

**3.监督单位（部门）信息：**

名 称：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08号

联系人 ：陈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0503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0575-88163066/15068988625/15381628176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详见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2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5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 B不同意分包。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8 | **投标保证金： 0元**。 |
| 9 | **样品提供：不要求提供。** |
| 10 | **讲解演示：**☑A无讲解演示。~~□B有讲解演示：~~~~（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2）现场讲解地点为 ，（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11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存储设备 。🞎B服务类。 |
| 13 |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
| 1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其他要求： 无 。 |
| 15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2.1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2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CA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3.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15068988625/153816281763.2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60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16 | **特别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7 |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4000元**②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公司名称：浙江瑞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东支行****银行账号：336006160013000280291****③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2.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千分之二点五（2.5‰） 。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5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8 | **其他事项：1、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1.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四副纸质投标文件。**

**3、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招标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出具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补选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项目重新招标。**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采购方式**

1.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评审打分资料索引表；

2.2.2投标函；

2.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4授权代表社保证明（2025年04月至2025年06月）；

2.2.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督单位（部门）。

2.2.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9主要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10技术解决方案；

2.2.11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2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3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2.2.14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5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6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果有）；

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

2.2.17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8验收方案；

2.2.19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20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投标报价**

3.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

1.6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评标**

3.1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 评审小组 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1.2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关内容的；**

**8.17《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8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9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20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0.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20.2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IP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20.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20.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0.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20.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0.7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0.8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20.9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1.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1.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1.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2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4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单位，在禁止交易范围内，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8.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供应商有很好地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候选公示**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home、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zjsxpug.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中标确认及通知**

3.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缴纳中标金额（合同金额）2.5%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账户，缴纳形式为现金、支票、转账、汇票或保函（保险公司保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4.2投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合同签订**

5.1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质疑**

**1.1质疑提出**

1.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质疑提出时效**

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质疑函**

1.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1.4质疑答复**

1.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3日内作出答复。

1.4.2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供应商投诉**

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部门）提出投诉。

2.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设备（材料）要求**

1.1投标人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1.3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1.4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5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2.安装及调试、验收

投标人应派经招标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1投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2.2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投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2.3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2.4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投标人负责，但必须在招标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招标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2.5所有的招标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以表明其运行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设备材料和结构在电气、机械上的完整性。

3.技术培训

3.1投标人须对招标人及所属企业的技术人员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3.2投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设备二年及以上的经验。

3.3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4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3.4.1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3.4.2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3.4.3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3.4.4对使用者关于设备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4.售后服务

4.1投标人须对投标存储设备、网关设备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至少 3 年的设备制造商原厂质保期(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做出更长时间的质保承诺)。在此期间，投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

4.2投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绍兴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30分钟内对常规问题进行实质性响应,2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最迟在6小时内排除故障。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中标人需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招标人使用，且备品备件必须在48小时内送达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中标人未及时进行维修的，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所产生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未按本标书要求履行保修义务，每次应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该款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的由中标人另行支付，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款项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的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5.服务要求

5.1设备保修期内（各标项内已有要求的除外），如出现故障，投标人在接到电话2小时内派人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5.2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招标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3 投标人、供货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作违约处理，其履约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项目实施人员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二、招标项目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推荐品牌** | **主要配置/功能****（具体以设备技术参数为准）** | **数量** | **上限价****(万元)** |
| 1 | 存储扩展柜 | 详见技术参数 | 1）容量配置≥24块1.92TB NVMe SSD2）设备高度≥2U，标配冗余电源≥2，标配原厂导轨 | 2 | 84.4 |

三、设备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项 | 指标要求 |
| 1 | 品牌要求 | ★当前在用设备为H3C品牌，要求所投产品能完全兼容现有设备，实现资源的统一管理。 |
| 2 | 存储架构 | 1）存储架构专为高性能环境和高可用存储场景设计，全冗余配置，性能无损；在单控制器故障、更换、升级、自动切换的情况下，存储系统性能不受影响； |
| ▲2）多控制器架构，多个控制器之间采用PCI-E、RDMA或Infiniband总线全网状互联，要求非万兆网络或FC链路互联模式。当多控时，支持控制节点与数据节点独立分离部署且节点之间全活互联，可独立添加和减少控制或数据节点，灵活部署容量和性能资源；（要求官网截图证明存储阵列采用架构设计满足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专为NVMe全闪存设计，支持高端NVMe SSD； |
| 4）采用NVDIMM非易失性缓存，通过对写入不同大小的数据块进行整理和聚合，实现条带顺序写入后端介质，极速提升随机写入效率； |
| 5）支持三盘校验，同一RAID组内，当任意三块数据磁盘(不含热备盘)发生失效或故障时，数据不丢失； |
| 6）支持盘内校验，即使失去Raid保护后，也从不可恢复的读取错误（URE）中恢复； |
| 7）设备高度≥2U，标配冗余电源≥2，标配原厂导轨； |
| 容量配置 | ★容量：单台配置≥24块1.92TB NVMe SSD |
| 性能要求 | ▲1）满足服务稳定性要求，当单一存储控制器发生故障时，系统IOPS性能数值≥140000 IOPS，访问延迟≤0.5ms (实现条件：使用vdbench软件，条件同时满足4KB数据块、100%随机写入操作、开启2倍以上的实时重删压缩)；（要求提供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访问延迟≤0.5ms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开启重删、压缩、快照功能，存储系统性能不受影响；（要求官网截图及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用户可自定义开启或关闭重删压缩功能，开启重删、压缩功能，存储系统性能不受影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支持在线微码（固件）升级，且升级过程业务不中断，IOPS 性能及访问延时不受影响； |
| 4）支持ROW快照，开启快照功能，存储系统性能都完全不会受到影响； |
| 5）开启克隆对存储IOPS 性能及访问延时不受影响，且克隆时不会增加存储系统整体容量； |
| 6）在配置双控制器时，具备三份缓存数据副本保护的能力，最大化保证缓存数据不丢失，提高数据可用性； |
| 7）存储具备独立式缓存掉电保护机制，当系统意外掉电时，无需BBU和电容参与仍可以保证缓存数据不丢失，应用数据一致且持续可用，消除电池或电容的故障导致缓存数据丢失的风险； |
| 8）存储提供双控LUN数量≥64k。 |
| 3 | 软件授权 | ★全包式软件许可，包含所有基础版、高级版授权，无容量、数量等限制 |
| 4 | 快照授权 | 配置数据快照、数据快速恢复许可证，无容量限制。数据快照无性能影响。 |
| 5 | 克隆授权 | 配置数据快速零拷贝克隆许可证，无容量限制。数据克隆无性能影响。 |
| 6 | 重删压缩授权 | 配置重删压缩许可证，无容量限制。重删压缩性能无损。 |
| 7 | 容灾复制授权 | 配置数据容灾复制功能许可证，无容量限制。要求支持存储系统之间、存储系统到存储集群、存储集群之间的多对一数据复制、双向数据复制。要求对Oracle, Exchange, MS Sql Server等应用必须配置一致性数据卷组(Consistency Group)保护功能 |
| 8 | 双活授权 | 配置双活功能许可，无容量限制，在不加额外网关或双活节点硬件的情况下可以实现存储系统的双活，在一台阵列故障的情况下，主机IO访问可以无缝切换到另外一台阵列而不会中断业务 |
| 9 | 精简配置 | 配置精简配置功能，无容量限制 |
| 10 | 集群负载均衡 | 配置存储集群负载均衡管理软件，无客户端及容量限制。 |
| 11 | 配置管理 | 配置图形化管理界面，配置命令行及存储集群统一图形化管理界面，支持日志监控及审计 |
| 12 | 操作系统 | 支持MS Windows、VMware ESX、Linux、AIX、PowerVM、HP UNIX、Solaris、Oracle Linux、Oracle VM等多种操作系统 |
| 13 | 平台对接 | 支持REST API、OpenStack、Hadoop |
| 14 | 应用集成 | 支持VMware VAAI、SRM、vCenter、vVols、Oracle、SAP、SAP HANA TDI、CITRIX、MS ODX、MS HyperV、MC SCVMM、CommVault等集成 |
| 15 | 虚机与存储之间性能瓶颈确认 | ▲支持 VMware、Hyper-V Cross Stack分析，能够定位虚拟机到存储之间性能瓶颈所在，可以看到主机、网络、存储端分别 IOPS、时延、带宽占用情况（要求提供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6 | 虚机性能和容量分析 | ▲支持树状图分析每个虚机占用的性能和容量，能够准确发现环境中吵闹的邻居，优化存储性能（要求提供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7 | 智能数据缩减策略 | 支持根据应用类型，智能创建不同的数据缩减策略，提供不少于25种应用策略（要求提供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8 | 性能推荐 | 支持 AI 性能推荐功能，使用后台机器学习模块分析性能问题并提供具体的解决性能问题的方案 |
| 19 | 跨堆栈推荐 | ▲提供基于 VMware 虚拟化环境的 20 种跨主机、存储、存储网络、Datastore 和虚拟机层的性能分析(包含 MBPS 限流、SSD 带宽饱和度、随机读缓存未命中、存储 CPU 饱和度、顺序 IO 争用、顺序读缓存未命、硬盘带宽饱和度、网络瓶颈)（要求提供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0 | 智能升级推荐 | 支持按照最近 4周的性能和容量运行状况进行智能升级包括控制器升级、Cache 和容量扩展推荐 |
| 21 | 卷应用属性 | 支持LUN应用属性，支持按照应用程序展示卷、容量及性能信息（要求提供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2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提供不少于3年原厂专业支持服务和安装服务：（7x24）电话支持、远程支持等和关键任务: (7x24) 4小时上门服务。投标时提供设备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函。签订合同前提供设备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存储空间扩容设备采购项目（线上重招）

甲方：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以 公开招标 对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存储空间扩容设备采购项目（线上重招）（ZJRC-2025-16） 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及配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保期 |
| 1 | 存储扩展柜 |  | 套 | 2 |  |   |
| 合计金额： |  元 |  |
| 大写： |  |

**2.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中标价： 元。

2.2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费用、金额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本合同价包含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用、运输、装卸、系统调试、运行维护、税金、售后服务、培训、交通、住宿、保险等费用。

2.3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单价固定，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2.3.1签订合同前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原厂不少于 年质保函（以实际中标服务时间为准），合同签订生效并在所有设备到货之日起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

2.3.2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1个月，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一周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5%。

2.3.3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若投标人承诺延长时间则按投标人延长的时间计算）一个月内支付。

2.3.4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2.5%计取，即 元（大写 ），缴纳形式为现金、支票、汇票或保函（保险公司保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合同签订时缴纳至甲方处。待项目验收合格且不存在违约行为后一个月内予以退还（不计息）

2.3.5支付凭证：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部门认可），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相应顺延。

2.4项目工期：在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内完成，其中交货期限在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试运行期限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给甲方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自交货期限完成后起算，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的，乙方无偿进行调整、解决或更换，问题解决后，试运行期限重新计算，直至设备符合甲方要求为止；甲方出具验收报告视为项目交付，交付前项目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5 交货地点：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3.合同修改**

3.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3.2除非甲方对质保服务条款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4. 质量标准和验收**

4.1验收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官方质保服务信息进行双方确认，验收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4.2双方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甲方的权利义务**

5.1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甲方派专人对乙方提供的设备进行确认验收

5.2按合同规定的付款办法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3指派专人负责对本项目实施和办理本合同中商定的事宜。

**6.乙方的权利义务**

6.1.按合同确定的品牌、规格和数量，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

6.2.提供的货物必须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且为原厂产品，符合国家和生产厂家产品技术标准、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出厂标准。同时，提供进货单、保修卡和设备的性能指标、技术指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文件。

6.3.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及项目中产生的技术、管理资料系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均具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若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侵犯他人权益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处理上述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4.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系统部分或全部损坏或遗失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5.在履行合同期间,所有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出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6.所有设备和器材验收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出具验收报告，损坏或遗失的责任转至甲方。

6.7.对现场所有的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有保护的责任，安装调试时如损坏甲方财产，由乙方负责赔偿。

6.8.负责技术支持，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6.9.根据售后服务工作的要求，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认真做好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6.10.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提交验收所需资料。

6.11.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做好设备原厂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工作。

**7.设备检验、安装、调试、交付、试运行及验收**

7.1.设备检验

7.1.1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应通知甲方一起开箱检验，按本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清点和确认，若有缺少或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7.1.2乙方应提供所有合同设备出厂时，应有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出厂试验记录等质量证明文件交至甲方指定人员查验，查验完毕后由乙方统一归档。

7.2.安装

7.2.1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并应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规范施工。

7.2.2在安装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安装图纸及安装计划，包括时间、步骤、人员、设备及需甲方提供的配合等，并征得甲方的同意。

7.2.3在安装过程中乙方应始终派技术人员在场，并对安装质量进行书面确认，以保证下一步安装和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7.2.4安装除应执行相应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外，还应按供货厂家的具体安装要求进行。

7.2.5所有安装工作结束后，乙方委派的技术人员应和甲方一起对所完成的安装内容进行逐一调试检查并确认。

7.2.6乙方还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安装、调试的相关工作：

7.2.6.1乙方负责实施方案的设计，实施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如乙方未经甲方认可擅自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暂停施工并整改，并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并且甲方保留追究由于此延误造成项目总工期延误的索赔权力。

7.2.6.2项目总进度计划按双方的约定施行。

7.2.6.3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第三方人员、财务损失，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调试

7.3.1设备调试前，乙方应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可正常运行。这类检查均应有书面记录，并报甲方审查。在全面检查完成并通过甲方审查批准后，方能开始调试。

7.3.2乙方参加调试的人员，必须了解设备结构、性能，掌握操作程序和方法。具有安全知识和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熟悉调试过程。乙方应根据需要合理配备安排调试人员。

7.3.3在调试期间，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监测和调整，直至运行正常。

7.4.交付

7.4.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书面提交交付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交付，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

7.4.2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交付货物和技术文件。其中技术文件应同时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签收单、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设计图纸、调试检查记录、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

7.4.3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正常运维所需的图纸、工具、口令、软件及相关软件的注册码、密码等，确保甲方不受限制的无限期使用。

7.4.4如发现乙方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30分钟内给予有效响应，24小时内处理完毕故障或问题。

7.5.试运行

7.5.1自交付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30天的试运行权利；如遇因政府行为（如因大型体育赛事、政治活动等因素出台的政府限制措施）致使甲方试运行受阻时，试运行时间应不计违约无条件顺延；

7.5.2如由于乙方原因，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7.5.3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除非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甲方引起。

7.6.验收

7.6.1 完成存储和交换机设备上架、安装和调试调优；

7.6.2提供原厂 年质保函；

7.6.3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交付货物和技术文件。其中技术文件应同时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手册、产品合格证、设备调试记录等；

7.6.4乙方应在项目工期内完成验收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除非由甲方原因、政府行为、不可抗力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的不计违约；验收前乙方应提供相关数据、证明、检验等出厂报告；

7.6.5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如乙方届时不派人参加，则验收结果以甲方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

7.6.6乙方制造的设备、材料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规范。如因上述原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7.6.7双方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8.维修保养**

8.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 年（具体时间以乙方质保承诺时间为准）；项目竣工后，且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根据合同履行质保责任，及时排除由此引起的故障或问题，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2.在质保期内，对甲方的服务需求，乙方应提供远程服务与现场服务两种方式，其中远程服务指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远程维护等方式；现场服务指当远程服务未奏效时，乙方的专业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分钟内做出解答，30分钟内对常规问题进行实质性响应，2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解决，最迟在6小时内排除故障，并在24小时内提交详细的故障报告和故障防范措施建议；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乙方需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

8.3.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护请求通知后24小时后故障仍无法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该笔费用将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需支付。

8.4.在质保期外，乙方有义务继续提供有偿维护，保证设备及零部件费用不高于投标报价，其他费用不高于浙江地区市场价，双方可在质保期后另行签订维护合同。

8.5在质保期内，对甲方的服务需求，在接到甲方的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并派人赴现场，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该笔费用将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需支付。

8.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长期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

**9.违约责任**

9.1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约定要求的问题，乙方必须无偿更换直至符合约定要求，承担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10．违约赔偿**

10.1质保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含提供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可按次向乙方扣减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请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服务，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因乙方服务问题造成事故，使得甲方设备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0.3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的增加和损失，甲方有权从剩余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如待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10.4双方均可由于对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1.知识产权及保密**

11.1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仲裁费和与仲裁相关的费用。

11.2甲方尊重乙方软件产品的著作权,不在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做非法复制和扩散。

11.3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除一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不可抗力**

12.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3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4.未尽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乙方执叁份，甲方执叁份。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

廉政责任协议书

项目名称：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存储空间扩容设备采购项目（线上重招）

采购人(全称)：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廉政内容的规定，为做好物资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采购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存储空间扩容设备采购项目（线上重招） 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物资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采购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项目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服务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存储空间扩容设备采购项目（线上重招）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甲方和乙方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

项目名称：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存储空间扩容设备采购项目（线上重招）

采购人：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人员现场安全作业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现场作业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作业人员服务现场和区域的安全生产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及时纠正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3、对乙方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服务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度。

2、乙方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同时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要求。乙方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3、作业前，乙方人员对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应认真检查，发现隐患，严禁作业，经整改完成后方可作业。一经作业，就表示已确认甲方提供的作业场所、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

4、乙方在作业时，必须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作业人员应按规定使用和穿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5.施工时的各类特殊危险作业必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监护人，采取防范措施方可进行。

6.乙方施工时需临时使用甲方的电源、机械、机具设备、设施等必须事前与甲方相关管理部门联系，在征得同意后由甲方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人员进行协配。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动用或更改甲方的电源、机械、机具设备、设施及安全装置等。

7、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保护甲方现场设备、设施等，如造成损失，乙方要照价或加倍赔偿。

8、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并为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方便。

9、项目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本协议作为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存储空间扩容设备采购项目（线上重招）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甲方：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存储空间扩容设备采购项目（线上重招）服务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并能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为确保对甲方的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安全，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技术、管理、客户、数据等领域的敏感信息与资料，如：GIS管线数据、地形图数据、SCADA系统数据、OA系统中的人事信息、客户信息、生产信息、视频监控记录、商业秘密、技术文档、源代码、数据库、设计方案、经营策略、市场规划、财务状况等，以及任何与公司运营相关需保密的信息。此外，乙方在合作期间获知的甲方专有信息及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无论其形式如何（书面、口头、图形、电磁等），均属保密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漏洞信息、安全策略配置、IT基础设施数据、技术模型与方案等。

**二、保密义务**

乙方应全面遵循甲方制定的保密管理制度，确保从甲方获取的所有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及电子数据等）严格限定于双方合作范畴内使用，并采取有效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防信息外泄。保证派遣符合安全要求与保密要求的人员参加甲方承担的项目，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并需通过书面形式明确承诺其保密义务。此外，乙方应严格限制涉密信息的传播范围，仅限于必要的工作负责人及雇员，并在信息分享前清晰传达保密要求，以保障信息在内部的安全流通与管理。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保密期限不论主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长期有效。

**四、资料管理与归还**

（一）资料携带与存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载有甲方专有信息的任何介质带出指定工作范围。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需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加密或封条存储，确保数据保密性。

（二）资料归还与销毁：乙方在甲方工作期满或项目完成后，应将所有包含甲方专有信息的资料及其复印件如数交还甲方，不得擅自保留。对于电子形式的专有信息，必须在甲方监控下销毁。

**五、网络安全责任与义务**

（一）网络安全责任：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的技术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控制，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二）网络安全义务：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数据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立即报告贵公司，保留原始记录，积极配合贵公司做好安全事件的处置及调查工作，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修复漏洞。

**六、资源使用与管理**

（一）资源使用限制：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源，乙方仅能用于工作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特别是不得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二）管理制度遵守：乙方同意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检查，并对违反制度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七、禁止行为：**

严禁在用户网络上查阅、复制、传播违法信息，破坏、盗用信息资源，以及从事其他违反网络安全规定的行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允许，进入甲方信息系统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未经允许，对甲方信息系统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未经允许，对甲方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或者复制的；未经允许，将甲方数据、资料提供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八、违约责任**

接受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对其违约行为给披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问题提交下列第（1）项解决：

（1）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他**

（一）本协议作为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存储空间扩容设备采购项目（线上重招）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管理部门、运营管理处、办公室、服务单位各存档一份。

1. 乙方项目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岗位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40分，价格分6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响应情况评价 | 1.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打“★”号性能指标必须满足，如任意一条指标出现负偏离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3.打“▲”号性能指标，每有一条指标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4.没有标志的普通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指标扣1分，扣完为止。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需盖投标人公章有效。 | 16分 |
| 2 | 制造商实力 | 1.制造商具备CNAS认可的可靠性实验室，可独立完成元器件至整机的全链条测试（含信号质量、安全性、电磁兼容性、环境适应性）；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授权的CCC现场检测实验室资质。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2.制造商具备CMMI5级证书的得3分，CMMI4级证书得2分，CMMI3级证书得1分，其它不得分。3.制造商具备ISO38505数据治理证书，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27018信息安全控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备注：投标时1-2项需提供设备厂商相关技术材料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3项需提供该评分项中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 3 | 项目方案及实施管理 | 1.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由评审小组进行评议，酌情评分0-2分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管理措施的可行性、实施计划的科学性、质量保障措施的完整性，由评审小组进行评议，酌情评分0-2分。 | 4分 |
| 4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7月至今同类设备采购项目（非监控视频存储）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的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注：同一单位业绩只计一次，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5 | 保修及售后服务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应急售后保障方案等内容（如保修期内的质保服务内容、服务措施等；保修期外的后续技术支持、维护能力情况，保修期内应急售后保障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以及免费质保期期满后服务内容及备品备件的提供情况等）由评标委员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分（0-2分）。2.在招标文件要求的3年质保期基础上，投标人额外承诺延长原厂质保期每增1年的，得1分，不足1年不得分，最多得2分。以投标时提供的设备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函为准。 | 4分 |

**注：所有的证书及检测报告必须在有效期内，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2.2价格分（6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电子印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评审打分资料索引表…………………………………（页码）

（2）投标函………………………………………………………………………（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授权代表社保证明…………………………………………………………（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10）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1）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2）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3）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页码）

（14）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5）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6）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7）培训计划……………………………………………………………………（页码）

（18）验收方案……………………………………………………………………（页码）

（19）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评审打分资料索引表**

（对照第五部分技术标评分表逐一填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即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2025年04月- 2025年06月）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五、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2025年04月- 2025年06月）的社保机构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 （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货物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段名称 | 货物名称 | 数量（单位：套） | 品牌、型号 | 单价（单位：元/套） | 总价（单位：元） | 规格 |
| 1 |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存储空间扩容设备采购项目（线上重招） | 存储扩展柜 | 2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